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金普人社发〔2018〕15号

关于加强金普新区用人单位集体 合同报送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辽宁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7〕11号）、《大连金普新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健全金普新区劳动关系协调三方工作机制流程，强化金普新区用人单位集体合同的报送及备案工作。在原金普新区各用人单位报送并备案集体合同及各专项集体合同一式四份基础上，增报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一份，请各用人单位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认真贯彻执行。

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地址：大连开发区辽河西路

73号融通大厦601室；联系人：付培环；联系电话：39219862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9日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处 2018年7月9日印发
